**劳动合同续签有哪些注意事项**

很多人都不太清楚劳动合同续签的话有哪些注意的事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一般都是有期限的，当劳动合同期限快要届满时，双方之间就可以商议续签劳动合同，那续签劳动合同需要注意什么事情呢？接下来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些关于这方面的知识，欢迎大家阅读!

1.劳动合同终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还可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续订劳动合同的基本要求和订立劳动合同一样，应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劳动合同未明确劳动报酬的，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协商予以明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协调不一致的，以劳动合同期满前12个月的平均劳动报酬作为劳动报酬最低标准。

3.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在实际履行中发生变化而劳动合同未依法变更的，实际履行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如低于劳动合同约定，不得作为续签劳动合同的最低标准。

4.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不再续订的，应提前30日开具《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职工本人。用人单位未提前通知或提前通知不足30日的，可以支付职工本人一个月工资的补偿金，视为提前30日通知，劳动合同期满即终止，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劳动合同终止手续。

5.员工若患有职业病或其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规定的伤残等级，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企业应与其续订合同。

6.员工若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在续订劳动合同时，其要求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应与其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7.劳动合同期满后，企业不想续订合同，但未能与员工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视为续延劳动合同，企业应当与员工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续订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续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从双方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一年。

8.企业与员工续订劳动合同，无论期限多少，都不得约定试用期。

综上所述，续签劳动合同是必须经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的同意，否则的话劳动合同到期后就自动终止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